

债券简称：17锡投Y2

14392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 年第三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2；

债券代码：143922。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锡投Y2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17锡投Y2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7锡投Y2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17锡投Y2。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17锡投Y2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56%。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锡投Y2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17锡投Y2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起息日：17锡投Y2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3日。

4、付息日：17锡投Y2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17锡投Y2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17锡投Y2，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17锡投Y2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担保情况

17锡投Y2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829号），17锡投Y2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17锡投Y2所募集资金中的6亿元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2”之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6月7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一、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2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12月1日，太极实业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阜平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质押协议》，约定股权质押登记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该事项超过太极实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质押担保期限（2021年12月31日），直至2022年4月对外披露相关事项。上述事项触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6月7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太极实业将认真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太极实业健康、稳定和持续的发展。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6月7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财务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受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第三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4日

